

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207-725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建教合作暨
推廣教育中心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八五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各補助項目經費之支用，均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 二、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購置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套裝軟體）等之購置、裝置費用及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始列為研究設備費。本會九十一年度核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列之研究設備費，如有未能符合上開規定者，請各執行機構在授權範圍內自行調整，如仍無法在授權範圍內自行調整者，則請依原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設備項目在該研究設備費項下列支。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四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永續會、企劃處、應科小組、光電小組、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圖書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七八二

教授秘書 孫台平

P20120

請各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該會補助之研究計畫時，確依此規定辦理經費之支用。

會計室 會計楊德公 組員謝錦盛 組員許淑惠 組員陳振源 組員官世芳

會計楊德公

組員謝錦盛

組員許淑惠

組員陳振源

組員官世芳

組員楊維德

組員鄭郁賢

組員黃榮明

組員鄭郁賢

組員黃榮明

組員鄭郁賢

組員黃榮明

92年1月3日 總字 0000084